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工作职能：

1. 承担全市水利方面的技术业务工作。
2. 组织并开展涉水事务的宣传、教育、技术推广、技术审核等工作。
3. 对在建水利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
4. 负责做好昌江百里生态风光带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5. 完成景德镇市水利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无内设科室。

编制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9 人。
实有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7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17 人，退休人数小计 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303010]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10]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30.97	282.97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30.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	1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	12.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	8.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13	农林水支出	273.62	225.62	48.00
03	水利	273.62	225.62	4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3.62	225.62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3010]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5.97	277.97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30.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2	3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	20.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	10.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7	12.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7	1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6	8.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	3.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5	0.25	
213	农林水支出	268.62	220.62	48.00
03	水利	268.62	220.62	4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68.62	220.62	4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6	15.06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6	15.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010]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77.97	268.47	9.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11	268.11	
30101	基本工资	84.13	84.13	
30107	绩效工资	120.75	12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	2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4	1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6	8.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7	3.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6	15.0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	5.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0		9.50
30201	办公费	3.50		3.5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0.36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单位公开表 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逐年提高在建水利工程监督覆盖率，单元工程优良率逐步提高，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飞检	=8万元
		培训	=1万元
		宣传	=1.5万元
		租车费	=2万元
		劳务	=2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在建水利工程数量	=12座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质量监督覆盖率	=100%
		开展本年度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水利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完成时间	=1年
		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完成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丰收	较明显
		在建水利工程监督覆盖率100%，单元工程优良率逐步提高，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水平	较明显
		水利工程质量“飞检”工作是全面真实动态了解水利工程质量状况的有效手段	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3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6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3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6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2.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2.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8.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项目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增加 70.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8.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与上年持平；资本性支出 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25.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63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8.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0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8.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万元；资本性支出 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二级项目：水利执法监督经费

1) 项目概述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文件要求，不能收取质量监督费，所以由本级财政负责质量监督费用。水利执法监督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重要保证措施，是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质量监督工作不能因不能收费而弱化，反而要在本级财政的支持下进一步得到加强。

2) 立项依据

《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当年度预算用于“飞检”、质量监督执法、培训等。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36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